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

沪住培事务〔2023〕1号

上海市医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年限减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的通知》（沪卫规〔2019〕14号）（以下简称沪卫规〔2019〕14号文件）的规定，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参加临床能力测评的资格

（一）最高学历同时符合沪卫规〔2019〕14号文件规定的第一条和第三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与住规培培训学科类别一致）。

2、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期间，其临床轮转的内容和时间应涵盖其住规培学科培训内容标准12个月及以上。

（二）最高学历同时符合沪卫规〔2019〕14号文件规定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也具备申请参加临床能力测评的资格。

1、如果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且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期间，其临床轮转的内容和时间应涵盖其住规培学科培训内容标准12个月及以上，同时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与住规培培训学科类别一致）。

2、有三级医院的临床工作经历，且临床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应涵盖其住规培学科培训内容标准12个月及以上，同时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

格证（与住规培培训学科类别一致）。

二、临床能力测评的内容标准

1、临床能力测评主要是评估测评对象的临床综合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理论、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考核内容应涵盖住规培学科培训细则第一年必须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侧重临床“三基”，考核形式上包括理论考核、接诊能力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各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选择适合的考核方式，客观评价测评对象的临床综合能力。非手术学科的临床能力测评至少应包括理论考核和接诊能力，手术学科的临床能力测评至少应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技能操作。

2、理论考核主要对测评对象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思维能力进行评价，考核题型至少应包括选择题，题量不少于 100 题；考核内容应包含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3、接诊能力主要对测评对象的临床基本技能进行评价，考核内容形式主要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入院病历的书写。

4、临床技能操作考核主要对测评对象的临床动手能力进行评价，可选择第一年住规培医师应掌握的临床操作种类进行考核（可在模具上完成）。

三、临床能力测评的实施要求

1、各培训医院应根据沪卫规[2019]14 号文件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考资格，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或院务会通过。

2、各医学院校应对参加临床能力测评的住院医师进行考核资格的复审，并将资格复审结果反馈至各培训医院。

3、各医学院校应根据沪卫规[2019]14号文件精神，统一组织实施本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临床能力测评。

4、各医学院校应制定本校（院）临床能力测评的方案，包括考核形式、考核内容、成绩评定、合格标准等，并提前公布。临床能力测评应在每年7月完成，每年组织一次，不设补考。

5、各医院院校于7月31日前必须将具备临床能力测评资格并通过临床能力测评的住培医师名单上报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终审并备案，作为今后参加结业综合考核资格审核的依据之一。

6、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医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实施细则（试行）》（沪住培事务[2020]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